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鹤城区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城区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；承接企业为怀化怀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65万元，资产总额63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怀化怀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